

#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1至5月處理人民書狀6,432件，其中陳訴書狀5,443件，其他書狀989件。陳訴書狀中以併案處理2,331件最多，其次為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1,837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778件，居第三位。

## 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1至5月)

### 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2,331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1,837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，送請機關參處	778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8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398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91

### 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75
陳訴內容空泛	184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395
其他	335